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愛魚生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瀚元

訴訟代理人 涂欣成 律師

被告 國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鴻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裁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正本與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之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